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提高融资效率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授权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层，2016年度申请总额度在3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事项不会存在风险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为子公司提供8000万银行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，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
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曲 凯： _____

叶大进： _____

程贤权： _____

赵德军： _____

2016年5月30日